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Febr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 年 1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 2002 年 8 月 6 日的信 (S/2002/911)。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亚美尼亚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
补充报告 (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 (签名)

附件

2003 年 1 月 24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转交亚美尼亚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二份报告（见附文）。

亚美尼亚政府随时准备向委员会提供它认为必要的进一步资料。

常驻代表

大使

莫夫谢斯·阿别良（~~签名~~）

附文

亚美尼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为答复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拟订的问卷提供的补充资料

第 1(a)、(b)、(c) 分段

- 请更为详细地叙述报告中提到的为中央银行与在亚美尼亚营业的商业银行之间进行银行报告和交流信息而形成的经改进的新机制。
- 金融机构、其他中介人（例如律师、公证人）和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是否有法律义务向主管机构报告可疑交易；不履行义务受何惩罚？
- 中央银行的指令是否有法律效力？如果金融机构不遵守这些指令是否受到惩罚？
- 请概述《民法》关于冻结资金的第 926 条。请解释报告中提到的《宪法》第 44 条是否意味着对执行决议的某种限制。
- 是否有可能根据别国的要求，冻结亚美尼亚境内属于支持国外恐怖主义的非居民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
- 请概述《银行和银行业务法律》第 40 条，并解释这一规定如何有助于遵守本分段。

2001 年年底通过的《银行和银行业务法》修正案以及 2002 年通过的《信贷机构法》使中央银行有权采取措施，防止使用和转移非法资产或资助恐怖主义。中央银行有权规定银行和信贷机构营业的具体方式以及特殊报告程序。中央银行还有权要求银行、信贷机构或它们的客户出具资产来源说明或证明其合法性的文件。

中央银行已提交关于“防止非法资产交易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议定书、报告“可疑活动”的表格和在所有银行采用的新的“开立银行帐户准则”，供司法部批准。根据拟议程序，银行的政策应该力求制止存储和交易非法资产。每个银行的程序规则应该反映其防止非法交易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政策。

银行应该在一个工作日之内向中央银行报告可疑交易。不报告这种交易，可根据《银行和银行业务法》受到惩处。

银行有义务限制使用列入资助恐怖主义者名单的客户所属的资产。

然而，司法部拒绝登记拟议的文书，提出中央银行无权冻结嫌犯名单所列人员的帐户。鉴于司法部的这一决定，中央银行将提出“银行和银行业务法”修正案，使中央银行有权行使这一权力。

此外，中央银行正在起草“支付系统法”。该法律将规范金融机构的运行和监测程序。

律师和公证人的活动分别适用《律师活动法》和《公证人法》。律师和公证人没有法律义务向主管当局报告可疑交易。

根据《公证人法》第 52 条，公证人只有基于相关原因（包括非法行动等）才能拒绝服务。但是，公证人没有义务检查提交核准的文件是否符合法律。

《民法》第 926 条（处置帐户的限制）规定，“不允许限制客户处置帐户中货币资金的权利，但法规规定的扣押帐户中货币基金的情况或停止帐户运作的情况除外。”

《宪法》第 44 条说，“唯有出于保护国家和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健康和道德以及其他人的权利、自由、荣誉和名誉的必要，才可依法限制《宪法》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第 26 条、第 27 条规定的基本人权、民权和自由。”

第 2(a) 分段

- 请概述《刑法》关于建立武装团体的第 72 条。如果亚美尼亚能提供实例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或所获得的定罪，则不无助益。
- 现有何种法律规定或其他措施防止有人在亚美尼亚境内为境外活动的恐怖团体招募成员？
- 请提供进展报告，说明起草更为严格的进出口管制的情况。这一法律是否包括对有关武器和爆炸物的管制？请概述该项法律在这方面的有关规定。
- 请概述《刑法》关于武器的第 232 条和《武器法》关于武器和爆炸物生产、销售、拥有、获得、登记、许可证发放、核证、运输和储存的专门规定。
- 请详细说明关于防止贩卖武器、军械、爆炸物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联合行动计划。

《刑法》¹第 72 条规定了盗匪行为的法律责任：“以攻击国家或非政府企业、机构、组织或个人为目的成立武装团体，以及加入这种团体及其活动，将判处 3 至 15 年徒刑，并没收财产和流放 2 至 5 年，或不流放，或判处死刑²并没收财产。”

¹ 请注意，提及的都是 1961 年《刑法》。新的《刑法》草案现正由国民议会审议。国民议会 2002 年通过了《法典的一般规定》（刑法的一般原则），并审议了《专门规定》（界定新刑法典犯罪的规定）。新的《刑事诉讼法》于 1999 年生效。

² 1992 年以来已实际暂停死刑，《刑法》草案取消了死刑。《宪法》规定，‘在取消死刑之前，对特别严重的罪行可判处死刑，作为特殊惩罚’。

《武器法》明确规定了禁止作为民防和军防手段而使用的小武器种类。该法律还禁止“运输武器、储存和拥有长筒火器和随身武器作为护身手段，转让和获取按照进口国要求生产的用于出口的火器和弹药。”

除了依法有权武装其官员的国家组织以外，任何生产、销售、获取或收集武器者，都应持有执照。

跨界流通武器、军械和爆炸物需有专门执照，必须符合专门程序。边界部队和海关负责对武器的转运实行边界管制。

《海关法》规定跨界非法转运大宗货物、文物或其他贵重物品，包括武器、军械、麻醉品、有毒物品和放射性物品、爆炸物或爆炸器具，或伪造海关文件为刑事犯罪。《刑法》对走私规定了有关刑事罪，并规定了 8 年以下徒刑和没收财产。

非法获取火器、弹药或爆炸物可判处 8 年以下徒刑，若屡犯或为团伙犯罪或有权携带武器的执勤官员所犯，则可判处 10 年以下徒刑。

第 2(b) 分段

- 请叙述负责麻醉品、财务侦查和安全的各当局的机构间协调机制，特别是在防止恐怖团体出入的边界管制方面。
- 请叙述为加强飞机、机场和航海的安全和管制，防止恐怖分子进出国境方面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安全部、内务部和国防部已经制定加强飞机、机场和船只安全的行动计划，以防止恐怖分子进出国境。行动计划的某些规定受到“国家和官方机密情报法”的保护。

国家安全部利用来自国外对应部门或美国国家机构的情报，防止与恐怖活动有关的人员进入亚美尼亚。必要时，与其他机构协同进行这种行动。

第 2(c) 分段

- 请提供更为详细的资料，说明不给恐怖分子提供避风港的特别法律规定和程序，包括拒绝恐怖分子入境和驱逐恐怖分子的规定和程序。

“亚美尼亚外国公民法”规定了驱逐威胁亚美尼亚安全者或拒绝发给其居住证的程序。进出亚美尼亚受边界管制，需核实进出证件。

第 2(d) 分段

- 亚美尼亚法院处理下述各种犯罪行为的权限如何：
 - 亚美尼亚公民或住常居民（无论此人目前是否在亚美尼亚境内）在亚美尼亚境外进行的行为；

– 目前在亚美尼亚境内的外国公民在亚美尼亚境外进行的行为？

《刑法》第 15 条规定，亚美尼亚公民和目前在亚美尼亚境内的无国籍者，凡在亚美尼亚境外犯罪的，如果在亚美尼亚起诉，将根据亚美尼亚《刑法》承担刑事责任。也就是说，这种人如果引渡到亚美尼亚或在从事犯罪行为后进入亚美尼亚，则将根据亚美尼亚的《刑事诉讼程序法》审判。

只有在涉及亚美尼亚加入的国际协定所规定的案件时，才能在亚美尼亚审判外国公民。

《刑法》规定，在国外犯罪的亚美尼亚公民以及在亚美尼亚居住的无国籍者，如果被犯罪地国家引渡或以其他方式进入亚美尼亚，则可在亚美尼亚法院对其进行刑事控告。

只有可涉及国际协定或双边协定直接规定的案件时，才可在亚美尼亚对外国公民在国外所犯罪行提出起诉。

第 2(e) 分段

– 请概述《刑法》关于恐怖主义的第 61 条、第 62 条和第 63 条。

《刑法》第 61 条（恐怖分子行为）规定，图谋杀害或谋杀国家官员或公职人员，意在腐蚀或削弱国家，且在此种人员执行公务时犯罪，可受到监禁 10 至 15 年的惩处，并没收财产或流放 2 至 5 年，或不流放，或判死刑（见对第 2(a) 分段的答复）。严重伤害执行公务的国家官员或公职人员可处 8 至 15 年监禁，并没收财产，流放 2 至 5 年或不流放。

《刑法》第 62 条（针对外国代表的恐怖行为）规定了谋杀外国代表的刑事责任，前提是这种行为的目的是引起武装敌对或国际紧张局势。这种行为可受到监禁 10 至 15 年的惩处，并没收财产和流放 5 年。伤害外国代表可判处 8 至 15 年监禁，流放 2 至 5 年或不流放。

第 63 条（破坏）对引起爆炸或纵火行为规定了监禁 8 至 15 年的惩处，并没收财产和流放 2 至 5 年，或不流放，或判处死刑（见对第 2(a) 分段的答复），前提是这种行为的目的是腐蚀国家，大规模谋杀或损害健康，破坏国家财产或公共财产、基础设施、通讯，或大规模毒害人口或动物。

第 2(f) 分段

– 与独联体以外的其他国家有何程序和机制对司法调查和程序提供援助？

– 对司法调查或刑事诉讼（特别是有关资助或支持恐怖行为的调查或诉讼）进行司法协助的请求必须予以满足的法律时限是什么；在亚美尼亚，平均需要多长时间实际实施这种请求？

亚美尼亚与希腊、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签订了司法协助双边协定，并且是‘刑事司法协助’、‘移交已判刑者’和‘引渡’等欧洲公约的缔约国。

上述国际文书规定，关于刑事事项的请求，例如拘留、逮捕、引渡或其他有关司法行动，包括判决目前在亚美尼亚境内的人，应该按照《亚美尼亚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该法律没有具体规定执行请求的时限，但是，国际条约为这种行动规定了一个月的时限，亚美尼亚当局有义务遵守国际条约（《宪法》第6条）。

第3(c)分段

- 请提供名单，列出与亚美尼亚订有双边条约，在有关恐怖主义的行政和司法事件中进行合作的国家（如有）。

亚美尼亚还没有订立关于反恐怖主义的具体双边条约或协定。但是，刑事事项合作条约也包括有关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事项。

第3(d)分段

- 反恐委员会欢迎说明亚美尼亚在以下涉及恐怖主义的有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取得进展的报告：
 - 加入尚未加入的文书；以及
 - 颁布立法，并作出其他必要安排，执行已加入的文书。

亚美尼亚正在进行的立法改革，一个目的是将国际规范和规定纳入国家立法。这具体意味着《刑法》的新草案将包括关于恐怖主义的条文（这将与现《刑法》中关于恐怖行为的规定大不相同）。

第3(f)分段

- 目前有哪些程序和机制保证寻求庇护者在获得难民地位前不曾参与恐怖活动？

《难民法》第6条规定，对在进入亚美尼亚领土前犯有刑事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或任何非政治性质罪行者，或因犯有违反联合国原则的罪行而被法院裁决者，不应给予难民地位。

申请人必须提交有关证据，证明有资格获得难民地位。难民资格仅给予对亚美尼亚国家安全不构成威胁、且其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人。

这些限制同样适用于申请政治避难者（《政治避难法》第6条）。

第3(g)分段

- 亚美尼亚引渡的基础是什么？引渡适用立法、条约或两者都适用？请概述有关法律规定的。

- 请提供与亚美尼亚订有引渡双边条约的国家名单，独联体国家除外。
- 声称出于政治动机，是否是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理由？

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474 条和其他有关规定，可根据与请求方签订的双边协定，将某人从亚美尼亚引渡出去。引渡条件——理由、拒绝理由、推迟引渡、暂时引渡——通过第 480 至 494 条作出规定。大部分条文是根据有关引渡的国际条约和协定确定的准则制定的。如果国际文书的规定与亚美尼亚立法的规定相矛盾，则以前者为准（《宪法》第 6 条、《国际协定法》第 5 条）。

与希腊、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签订的双边协定除刑事司法协助的其他各点外，还适用于有关引渡的问题。

《刑事诉讼法》第 481 条规定，政治迫害是拒绝引渡的有关理由。这意味着可以因政治动机而拒绝引渡受刑事罪指控者。然而，根据亚美尼亚的刑事条文，恐怖分子不可视为政治迫害的受害者或因政治动机为由而受到保护。
